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6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8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時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0991 號、第31709 號、第38016 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時銘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至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 6 至7 行「於109 年1 月31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均應更正為「於109 年1 月24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時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一至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暨上開更正之

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3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最低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 條第1 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其中亦有發生擦撞肇事之情形，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於民國105 年亦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再接再連於半年內分別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分別達每公升0.29、0.39、0.37 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李允煉、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	葉時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葉時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01	一所示之犯行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02	三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	葉時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03 附件一：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91號

05 被 告 葉時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07 （桃園○○○○○○○○○○）

08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葉時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14 壙交簡字第1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
15 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壙交簡字第547號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5月確定，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壙交
17 簡字第1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
18 行，於108年8月6日縮刑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
19 月31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20 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25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
21 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附近朋友家中，飲用保力達1
22 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23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23分許，行經桃
25 園市觀音區建國路與吉祥街口，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

蕭哲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39分許，對葉時銘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時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蕭哲毓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二：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1709號

17 被 告 葉時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

19 （桃園○○○○○○○○○○）

20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葉時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26 壢交簡字第1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
27 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547號判決判處有期
28 徒刑5月確定，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壢交
29 簡字第1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
30 行，於108年8月6日縮刑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
31 月31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01 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0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
02 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某檳榔攤，飲用
03 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04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0時31分許，
06 行經桃園市○○區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
07 間10時46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時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17 被告所犯本案之酒後駕駛車輛犯行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9 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李允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朱佩璇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三：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8016號

17 被 告 葉時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19 （桃園○○○○○○○○○○）

20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葉時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26 壢交簡字第1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
27 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547號判決判處有期
28 徒刑5月確定，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壢交
29 簡字第1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
30 行，於108年8月6日縮刑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
31 月31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01 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7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
02 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號之萊爾富超
03 商紅糖店內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4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
0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5時40
06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上開車輛未懸
07 掛車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5時47分許，對葉時銘測得
0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時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13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4 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19 被告所犯本案之酒後駕駛車輛犯行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
2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李宗翰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9 書 記 官 李純慧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